附件1

青岛市星级农资经营门店创建任务年度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星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 合计 |
| 2023 | 22 | 10 | 8 | **40** |
| 2024 | 14 | 10 | 6 | **30** |
| 2025 | 14 | 10 | 6 | **30** |
| **合 计** | **50** | **30** | **20** | **100** |

## 附件2

青岛市星级农药经营门店服务规范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及配套规章，为提升青岛市农药经营门店（包括兼营肥料、种子、农膜等）服务水平，制定本规范。

一、场所安全化

（一）经营场所和仓库的面积与所经营的农药品种、规模相适应，农药经营场所不少于30㎡，仓储场所不少于50㎡。农药经营场所和仓库布局合理，应分别与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经营场所和仓库应相对独立，不能同室混用。兼营肥料、种子、农膜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与农药经营区域相对独立。

（二）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器材并定期检验、维护，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三）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符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定点经营布局，应设专区或专柜，单独隔离存放在不容易接触到的地方，并设置醒目标识，上锁；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二、环境卫生化

（四）经营场所保持良好的通风和照明，店内店外干净整洁、环境美观、无杂物堆放。地面、墙壁、顶棚等内表面应当平整、光洁，门窗结构严密、易清洁。经营场所内设置住宿、厨卫等功能的，经营区与生活区要有效隔离。

（五）仓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室、窑洞等易积水、受潮或者通道不畅通的地方。应设置排水、通风、照明、防虫、防鼠等基础设施。应设置过期或不合格农药存放专区。

三、经营规范化

（六）依法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与经营许可证范围相符；有固定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一致。相关证照、管理制度牌、承诺书等悬挂在明显位置。产品进货渠道正规，销售产品全部进货查验，包装标识、产品标签符合有关规定，不得销售“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及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不得销售未经登记或备案的肥料，不得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

（七）配备与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货架、货柜，商品分类陈列、标识规范，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分类摆放整齐，明码标价。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八）建立实名购买、溯源管理制度。销售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确认购买人的真实身份，询问其使用目的与产品标注的使用范围是否相符，做到“对症开方、照方卖药”，不得误导购买人。

四、服务优质化

（九）有1名以上具备病虫草害防治、农药使用、农药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在店销售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熟知当地农作物生产、病虫草害种类、标签标注内容、使用技术及注意事项，向购买人说明产品的性能、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并提供销售凭证。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等实际需要科学推荐产品，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等，指导农民安全合理用药、施肥、用种。

（十）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处理客户意见和建议，妥善处理药害、肥害、种子事故。坚决反对恶性竞争、掺杂使假、哄抬药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行为和违法行为，主动向当地监管、执法部门举报周边或同行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发挥自身农资品种全、成本低、质量好的优势，以托管、半托管等方式为农户提供病虫害防控整体解决方案和测土配方服务等，逐步由“卖农资”向“卖农资+卖服务”转变。

五、管理数字化

（十二）配备电脑、网络、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网络流畅、扫描工具使用状态良好，销售记录及时上传农药经营信息化平台，平台上传率达到100%。

（十三）建立产品购销档案（记录、台账），如实记录农药、肥料、种子、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规格、批号、价格、进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企业、供货人（购买人）、进货日期（销售日期）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台账保存两年以上。鼓励将纸质台账转换为电子台账，以方便保存。

（十四）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农药的，应当在互联网平台醒目标注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

六、回收无害化

（十五）切实履行回收义务，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箱）等，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和维护，注意做好防雨防漏和失窃等工作。建立健全回收台账，回收台账保存两年以上，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十六）积极主动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法律法规，增强农民环境保护意识。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及时转运至镇街回收点。做好个人防护，防止残留农药对人体造成伤害。

## 附件3

青岛市星级兽药经营门店服务规范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配套规章，为提升青岛市兽药经营门店（包括兼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服务水平，制定本规范。

一、场所安全化

（一）经营场所和仓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不能同室混用，并应分别与生活、居住区域独立设置。兽药经营门店兼营饲料等非兽药产品或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兽药经营区域应独立设置，有独立的出入口，不能与动物诊疗共用一个营业场所，防止交叉污染。经营或存放兽用精神药品、毒性药品、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等的，应配备保险柜和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并配置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

（二）经营场所和仓库的面积与所经营的兽药品种、规模相适应。经营场所不少于20㎡、仓库面积不少于30㎡，兼营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面积不少于30㎡，其中用于存放冷冻库（柜）、冷藏库（柜）的总面积不少于10㎡。从事连锁经营的兽药经营企业，总部仓储面积不少于100㎡。

（三）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配置与经营品种、规模相适应的货架、柜台，以及常温库、阴凉库、冷冻库（柜）、冷藏库（柜）等设施设备，并根据所经营兽药品种的储存要求，设置合乎标准的温度湿度。仓库内应设置待检区、合格区、不合格（退货）区等各类区域，并有明显标识。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有真空检测仪以及温度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或具有相关产品停电后的保温办法。

二、环境卫生化

（四）经营场所保持良好的通风和照明，店内店外干净整洁、环境美观、无杂物堆放。地面、墙壁、顶棚等内表面应当平整、光洁，门窗结构严密、易清洁。经营场所内设置住宿、厨卫等功能的，经营区与生活区要有效隔离。

（五）仓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室、窑洞等易积水、受潮或者通道不畅通的地方。应设置排水、通风、照明、防潮、防霉、防虫、防鼠、防冻、防污染等基础设施，应设置过期或不合格兽药存放专区。

（六）经营场所的货架、柜台及相关设施设备齐全、整洁、完好，兽药分类摆放整齐。经营兽用中药材的，应当设置中药材专柜并注明产地；经营固体氯制消毒剂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专库，并保持阴凉、避光、通风和干燥。兽药存储时不得将兽药存放在食品、饮料等易受污染的物品附近，也不得将兽药与食品、饲料混放或混存。

三、经营规范化

（七）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经营许可证范围相符；有固定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一致；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不得销售标识不清、外包装破损、超过有效期限的兽药，不得拆开最小销售单元，禁止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兼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不得销售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销售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得销售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八）购进兽药要加强质量验收，包括：兽药产品合格证、兽药标签、兽药产品电子追溯二维码等。应确定供货单位的资质和信誉，审核所购兽药的合法性和质量可靠性，审核兽药产品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签订有明确质量保证条款的采购合同。对首次经营品种进行合法性和质量情况审核，包括：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兽药质量标准、产品检验报告单等。

（九）做好库房温度、湿度的监测和管理，每天应当定时记录温度、湿度。库房温度、湿度超出规定范围后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做好记录。兽用生物制品冷链贮存、运输全过程应当处于规定的贮藏温度环境下，在冷链运输过程中，应配备使用可全程记录温度的设备，并建立冷链运输记录。

四、服务优质化

（十）设立固定、合理的兽药质量管理、采购、保管、销售等责任人员，各责任人员职责明确。从事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兽药、兽医、水产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具有兽药、兽医、水产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兽药采购、保管、销售、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应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并具有能满足本岗位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兽药质量管理人员不得在本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十一）按照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宣传，不得误导购买者；应当向购买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详细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并应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在经营场所明示服务公约和质量承诺，指导购买者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兽药。发现假劣兽药和质量可疑兽药以及严重兽药不良反应时，应当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兽用处方药应凭兽医处方销售，留存处方并保存至少两年。经营场所在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兽用处方药应与非处方药分区或分柜摆放。兽用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

五、管理数字化

（十三）配备电脑、网络、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网络流畅、扫描工具使用状态良好，熟练使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出入库信息录入率和上传率达到100%。在采购与验收中进行电子追溯二维码核验，核对物料来源和数量等信息，[实现产品溯源、质量追溯。](http://www.baidu.com/baidu.php?url=af0000KpxzUee8WytQ9w2H7cym0qzu6Jp7XaOHdP_mxaDWuGoiA5zFFdtl2nAepEBDlvwyHj9ozeh4jMariCpgEZr8Y-PXTLo6bVygYrBngp7ylDjh5FBUFJtCdWyARYQBjrrxraa0HW_P6oKhtrW53g_2Vjs7q9O5UmHsR5hooQIqdh5VwiEzVa9AVYMIStYhTMaNqNCBEDwhm7Zy8OHl3G-KDd.7Y_NR2Ar5Od663rj6toQ2tMAETBji1D1JHGH7f6e5ZG4q3eCp5UBmq84r5veVTIXeFzqDLzxeXNmhrMFuELNvIMQvTXNzI5QIJyAp7WIgbePB6.U1Yk0ZDqVXxgYqXLzqvvO_l_s88lzqZG0ZKGm1Ys0ZK1pyI85y7-nyf1PjNhnH6zujDdmHPhm1K-PWIhmHm3nHubPHub0ZfqVEeronQodexQLTQo0A-V5HczPfKM5yq-TZnk0ZNG5yF9pywdUAY0TA-b5Hcd0APGujYznjc0UgfqnH0krNtknjDLg1csPH7xnW0vn-t1PW0k0AVG5H00TMfqrjcY0AFG5HDdr7tznjwxPH010AdW5HDsnH-xnH0kPdtznjRkg1D3n1RknjbkP1Tkg100TgKGujYs0Z7Wpyfqn0KzuLw9u1Ys0A7B5HKxn0K-ThTqn0KsTjYs0A4vTjYsQW0snj0snj0s0AdYTjYs0AwbUL0qn0KzpWYs0Aw-IWdsmsKhIjYs0ZKC5H00ULnqn0KBI1Ykn0K8IjYs0ZPl5fK9TdqGuAnqTZnVmvY0pywW5R9awfKspZw45fKYmgFMugfqn17xn1Dkg160IZN15HDvPWnkPWD1rHcdnWmYrHmYP1Ds0ZF-TgfqnHm4nHfvPHDLPHDYn6K1pyfquHfkmvm1PAnsnjKBmWmkPsKWTvYqnYnkwW0vrHRsnRwjf1R4nsK9m1Yk0ZK85H00TydY5H00Tyd15H00XMfqn0KVmdqhThqV5HKxn7tsg1Kxn0Kbmy4dmhNxTAk9Uh-bT1Ysg1Kxn7tsg100TA7Ygvu_myTqn0Kbmv-b5H00ugwGujYVnfK9TLKWm1Ys0ZNspy4Wm1Ys0Z7VuWYs0AuWIgfqn0KGTvP_5H00mywhUA7M5HD0UAuW5H00uAPWujY0IZF9uARqPHDsn10k0AFbpyfqwHIAwj0zPbNDnDf1f1mdnj6zfWbdfRD1n1bsrjFanWD0mMfqn0KEmgwL5H00ULfqn0KETMKY5H0WnanWnansc10Wna3snj0snj0WnaPDw-fWnanVc108nj0snj0sc1D8nj0snj0sc10WnansQW0snj0snans0AF9UhV9mvnqnansc10Wn0K3TLwd5HDsnjDYnjm30Z7xIWYsQWf1g108njKxna3sn7tsQWnkg108njPxn7tsQW01g100mMPxTZFEuA-b5H00ThqGuhk9u1Ys0APv5fKGTdqWTADqn0KWTjYs0AN1IjYs0APzm1Ykn1b4n0&us=newvui&xst=mWd7PYuDnjcvwRfswjPjPWRsrjFarHNKfHn1rH03nbcznf715HDvPjnLnW6snWfLP1n4nWb4n1Rkg1czPNts0gTqVEeronQodexQLTQo0gDqVXxgYqXLzqvvO_l_s88lzqZG0gRqnH0snHfsPW6KIjYkPWbkPjmdnHTd0ydk5H0an0cV0yPC5yuWgLKW0ykd5H0Kmv3qPWcsrHRknjwxPjPxUvNVgvwM0HD1PWfYPHcs&cegduid=nH0snHfsPW6&solutionId=5569187&word=&ck=8814.58.3.343.195.324.156.1788&shh=www.baidu.com&sht=62095104_43_oem_dg&wd="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十四）建立产品购销档案（记录、台账），如实记录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名称、规格、批号、剂型、价格、进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企业、供货人（购买人）、进货日期（销售日期）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记录均应保存两年以上。鼓励将纸质档案转换为电子档案，以方便保存。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兽药的，应当在互联网平台醒目标注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及时完整录入出入库数据。

六、回收无害化

（十五）鼓励兽药经营门店在显著位置设立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箱）等，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和维护，注意做好防雨防漏和失窃等工作。鼓励建立健全回收台账。

（十六）积极开展宣传，鼓励兽药使用者和养殖户及时交回兽药包装废弃物。对收集的兽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做好个人防护，防止残留疫苗、兽药对人体造成伤害。

附件4

青岛市星级农资经营门店创建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门店名称 | （注：填写营业执照名称） （公章） | | | |
| 地 址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获得荣誉情况 | （注：只填写跟农资经营相关荣誉称号，并注明获得时间）  示例：山东省农药经营门店标准化管理服务试点（2021年） | | | |
| 基本情况 | （注：包括成立时间、经营品种、营业面积，以及落实“六化”要求情况等，避免与表格已有内容重复，不超过400字） | | | |
| 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注：重点审核一票否决情况）  （公章） | | 市农业农村部门审定意见：  （公章） | | |

二、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交（在相应栏目中打“√”） | 备注 |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3.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与经营品类一致）。 |  |  |
| 4.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 |  |  |
| 5.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门头、场所照片。 |  |  |
| 6.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或租赁证明。 |  |  |
| 7.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等清单及照片（含操作照片）。 |  |  |
| 8.安全生产、消防设备、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  |  |
| 9.经营活动证明材料：部分典型农（兽）药进销售等台账复印件；开展培训指导活动证明材料。 |  |  |
| 10.服务证明材料：售后服务、处方或解决方案示例。 |  |  |

附件5

青岛市星级农药经营门店创建验收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初核得分 | 验收  得分 | 备 注 |
| 场所安全化（20分） | 营业面积不少于30㎡（2分），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  50㎡（2分）。营业区与仓储区应当相对分隔（1分）。 |  |  |  |
| 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2分）、消防（2分）、预防中毒（2分）等设施器材并定期检验、维护（2分）；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2分）。 |  |  |  |
|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应设专区或专柜（2分），并设置醒目标识、上锁（2分），不得兼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1分）。 |  |  |  |
| 环境卫生化（10分） | 店面干净整洁，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2分）。 |  |  |  |
| 地面、墙壁、顶棚等内表面应平整光洁，门窗结构严密、易清洁（1分），营业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1分）。 |  |  |  |
| 仓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室、窑洞等易积水、受潮或者通道不畅通的地方（2分），应有排水、通风、照明、防虫、防鼠等设施（2分），设置过期或不合格农药存放专区（2分）。 |  |  |  |
| 经营规范化（20分） | 证明手续齐全，有关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悬挂在店内明显位置（2分）；管理制度齐全，统一制作并张贴上墙（2分）；签订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1分）。 |  |  |  |
| 农药产品标签符合有关规定，没有“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及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5分）。 |  |  |  |
| 配备相适应的货架、货柜，分类陈列、标识规范（2分），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各类农药分类摆放整齐（2分），有价格牌（1分）。 |  |  |  |
| 建立实名购买、溯源管理制度（3分），销售限制使用农药时要确认购买人的真实身份，做到溯源管理（2分）。 |  |  |  |
| 服务优质化（15分） | 有专业的在店销售人员（1分），可以向购买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指导购买者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农药、施肥、用种（2分），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回访调查，建立记录（2分）。 |  |  |  |
| 对农药投诉、质量咨询、用药事故等如实记录，做好售后服务，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5分）。 |  |  |  |
| 拓展业务，能够为农户提供病虫防控整体解决方案和测土配方服务等，有服务记录（5分）。 |  |  |  |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初核得分 | 验收  得分 | 备 注 |
| 管理数字化（25分） | 具备信息化需要的硬件设备，如：计算机、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等（2分），工具状态良好，网络通畅（1分）。已进入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开展质量追溯（3分），记录及时上传，熟练操作入库、销货、汇总功能（1分），平台上传率100%（1分）。 |  |  |  |
| 建立进销档案，实行可追溯制度（2分）。货物入库应有合法进货台账记录或票据，做到票账物相符（2分），票据和凭证按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1分）。 |  |  |  |
| 购进台账要记录货物的名称、生产日期和批号、生产厂商、供货单位及联系方式、购进数量、购进日期等内容（3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2分）。 |  |  |  |
| 销售台账要记录销售货物的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厂家、购买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等内容（3分），票据的保存日期不得少于2年（2分）。 |  |  |  |
|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应当在互联网醒目标注资质证明（2分）。 |  |  |  |
| 回收无害化  （10分） | 有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桶（箱）等设施设备（2分），无残液遗撒，桶内无其他无关杂物（2分）。 |  |  |  |
| 张贴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明白纸、标语、横幅等宣传材料（2分），有详细完整的回收台账（2分），及时运转至回收点（2分）。 |  |  |  |
| 一票否决项 | 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或不在有效期内。 |  |  |  |
| 发生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 |  |  |  |
| 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或销售假劣产品。 |  |  |  |
| 有偷税漏税等违法、失信不良记录，有坑农害农等负面舆情。 |  |  |  |
| 未建立购销台账或未实现可追溯管理。 |  |  |  |
|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创建资格。 |
| 总 分 | —— |  |  |  |

门店负责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青岛市星级兽药经营门店创建验收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初核得分 | 验收  得分 | 备 注 |
| 场所安全化（20分） | 经营场所和仓库布局合理且相对独立（2分），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机构独立设置，应有独立的出入口，不能与动物诊疗共用一个营业场所（2分）。 |  |  |  |
| 经营或存放兽用精神药品、毒性药品、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等的，应配备保险柜和安全监控设施设备（2分），并配置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2分）。 |  |  |  |
|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面积及所需设施、设备是否与所经营的兽药品种、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场所不少于20㎡（1分）、仓库面积应不少于30㎡（1分）。兼营兽用生物制品企业经营面积不少于30㎡，其中用于存放冷冻库（柜）、冷藏库（柜）的总面积不少于10㎡（2分）。 |  |  |  |
| 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配置与经营品种、规模相适应的货架、柜台，以及常温库、阴凉库、冷冻库（柜）、冷藏库（柜）等设施设备（2分），并根据兽药品种的储存要求，设置合乎标准的温度湿度（2分）。 |  |  |  |
| 仓库内应设置待检区、合格区、不合格（退货）区等各类区域，并有明显标识（2分）。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有真空检测仪以及温度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或具有相关产品停电后的保温办法（2分）。 |  |  |  |
| 环境卫生化（15分） | 店面干净整洁，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3分），与生活区域有效隔离（2分）。 |  |  |  |
| 仓储场所有排水、通风、照明、防虫、防鼠等设施（2分），设置过期或不合格兽药存放专区（2分）。 |  |  |  |
| 经营兽用中药材的，应设置中药材专柜并注明产地（2分）；经营固体氯制消毒剂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专库，保持阴凉干燥（2分）。 |  |  |  |
| 兽药存储不得将兽药存放在食品、饮料等易受污染区域，不得与食品、饲料混放或混存（2分）。 |  |  |  |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初核得分 | 验收  得分 | 备 注 |
| 经营规范化（20分） | 证明手续齐全（3分），有关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悬挂在店内明显位置（2分）。 |  |  |  |
| 不得销售标识不清、外包装破损、超过有效期限的兽药（3分）；兼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标识标签要符合规定（2分）。 |  |  |  |
| 加强进货质量验收，建立健全兽药经营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等管理文件（2分）；应确定供货单位的资质和信誉，签订有明确质量保证条款的采购合同（2分）；对首次经营品种进行合法性和质量情况审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分）。 |  |  |  |
| 做好库房温度、湿度的检测和管理，做好记录（3分）；兽用生物制品冷链贮存、运输全过程应配备使用可全程记录温度的设备，并建立冷链运输记录（2分）。 |  |  |  |
| 服务优质化（20分） | 设立固定、合理的兽药质量管理、采购、保管、销售等责任人员，各责任人员职责明确（2分）。从事质量管理人员提供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2分）；从事兽药采购、保管、销售、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提供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并具有能满足本岗位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1分）。 |  |  |  |
| 向购买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指导购买者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兽药（2分），并对兽药使用情况进行回访调查，建立记录（2分）。对兽药投诉、质量咨询、用药事故等如实记录，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1分）。 |  |  |  |
| 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兽药标签、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宣传，发放、张贴兽药广告宣传材料符合有关规定（2分）；不得张贴、发布未依法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兽药产品广告（1分）。 |  |  |  |
| 兽用处方药应凭兽医处方销售，留存处方并保存至少2年（2分）；经营场所在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2分）；兽用处方药应与非处方药分区或分柜摆放（2分），不得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1分）。 |  |  |  |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初核得分 | 验收  得分 | 备 注 |
| 管理数字化（25分） | 具备信息化需要的硬件设备，如：计算机、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等（2分），工具状态良好，网络通畅（1分）；已进入国家兽药追溯系统开展质量追溯（3分），记录及时上传，熟练操作入库、销货、汇总功能（2分），平台上传率100%（1分）；采购与验收中进行电子追溯二维码核验（1分）。 |  |  |  |
| 采购记录载明兽药的通用名、商品名、批准文号、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购入数量、货值金额、购入日期、经手人或者查验人等内容录入电脑兽药追溯系统（3分）；兽用处方药采购，单独建立记录（2分）；购进兽用生物制品，由两人以上进行检查验收（2分）。 |  |  |  |
| 销售兽药后，分品种批次建立兽药销售记录（纸质电子均可）（2分）。销售记录应载明兽药通用、商品名、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剂型、规格、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经手人或负责人等内容（2分）。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单独建立兽用处方药销售记录（2分）。 |  |  |  |
|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应当在互联网醒目标注资质证明（2分）。 |  |  |  |
| 回收无害化  （5分） | 有回收兽药包装废弃物的桶（箱）等设施设备（1分），无残液遗撒，桶内无其他无关杂物（1分） |  |  | 加分项 |
| 张贴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明白纸、标语、横幅等宣传材料（1分），有详细完整的回收台账（1分），及时转运或无害化处理（1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或不在有效期内。 |  |  |  |
| 发生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 |  |  |  |
| 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或销售假劣产品。 |  |  |  |
| 有偷税漏税等违法、失信不良记录，有坑农害农等负面舆情。 |  |  |  |
| 未建立购销台账或未实现可追溯管理。 |
|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创建资格。 |  |  |  |
| 总 分 | —— |  |  |  |

门店负责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